

附件三

(公保死亡給付用)

親屬關係公證書

經調查，茲證明□□□□□(死亡公務人員姓名)、□□□□□(性別)
生於□□□□年□□□□月□□□日，原住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，
現居住大陸地區的法定受益人有以下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人

(關係)、(姓名)、(性別)、(出生日期)、(現在住址)

年 月 日

(請向大陸各縣市公證處申請)

說明：

上開所稱說明：

上開所稱法定受益人，指死亡公務人員之配偶及依下列順序決定之親屬，有順序

在先之親屬時，順序在後之親屬即無須列入：

- 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
- 二、父母。
- 三、兄弟姊妹。
- 四、祖父母。